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昆政发〔2019〕21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一）降低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门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降低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的各类门槛，取消和减少阻碍民间投资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的附加条件。严禁在政府采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公开招标中，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公众安全等为由，单独对民营企业设置特殊条款，推动“非禁即入”落实。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民营企业的各种限制和壁垒。支持民营资本参与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政府推进的重点事项和重大建设任务，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实行公平竞争。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拓宽民营企业参与

国有企业改革的途径，通过产权、股权、证券市场等方式，公开发布混改项目信息，鼓励民营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出售、转让、租赁、增资扩股、招商合作、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存量资产盘活。在保障民生需要、城市正常有序运行的基础上，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具备条件的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类国企混改。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联合、优势互补、产业协同、模式创新等参与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和资产整合项目，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获得控制权。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大向社会资本开放我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力度，支持民间资本依法以混合所有制、设立基金、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进入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养老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民航、油气、轨道等领域。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召开重点领域引进民间投资推介会，公开发布项目推介清单。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军民融合产业、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拓宽基础设施项目发债融资渠道，探索基础设施信贷融资创新。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建立健全 PPP 项目产权融资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降低“四项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一）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地方权限内的有关税费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降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民营经济纳税人按上限享受增值税起征点、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落实国家关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按国家部署落实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等税制改革措施。积极落实国务院“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的政策。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切实降低用地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对市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的工业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其所在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确定出让底价；单体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最低价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细化区域“高精尖”产业用地供应实施细则，根据产业类别、企业效益综合评价、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等探索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工业用地的竞得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推进工业用地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对民营企业投资非营利性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养老、社会福利、公用设施等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三）全面降低要素成本。进一步放宽电力直接交易参与企业市场准入条件，用电电压等级 10KV 及以上、执行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类电价的企业都可参与。增加市场交易规模，在 2018 年交易电量的基础上大幅增加直接交易电量。对园区和企业自建双回路和双电源供电的，根据相关电价政策，按原收费标准降 50% 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取消施工用电临时接电费。对厂区不同性质的用电负荷，分别安装电能计量装置或核实比例，按相应电价计收电费。支持和组建售电公司以规模化、专业化服务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参与电力交易，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按国

家要求重新核定市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价格，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公转铁”、货运多式联运工作，切实降低“物流企业成本”和“企业物流成本”。开展物流领域收费专项检查，着力解决“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降低“五险一金”费率，执行国家相关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下调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超过 12%。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昆明供电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四）全面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对国务院公布的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清费政策，严格收费清单管理，确保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外无收费。依托中介超市，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明码标价、市场配置、竞争择优、网上评价，畅通供需渠道。全面落实国家持续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各项政策。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园管委会

三、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与县（市）区对接力度，

能下放的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及时修订我市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最大程度缩小核准范围。全面清理“提交材料多、审批时限多、收费多”的“三多”问题，进一步压缩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在市级和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高新区、经开区、滇池度假区推行容缺受理，梳理公布容缺受理清单，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投资项目事项清单全部纳入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在线监管平台，避免体外循环，推动部门行政许可职权全部向行政审批处集中，行政审批处整建制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审改办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二）推动“3550”改革目标全面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市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大幅压减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将不动产交易登记办理时限压减至 5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从申请核准（备案）到获得施工许可全流程、各环节的政府审批时间再压缩，各项行政许可原则上不得超过法定时限的 30%（不含法定公示期限），审批总时限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三）推动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联评联审”。推行区域集中评估，各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评估结果区域内项目全部共享使用，集中评估费用由评估主体承担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联合审图，对工程建设项目（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建设、消防、人防、气象（防雷）等相关审查机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统一反馈，各部门实行并联审批或备案，审图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统一支付。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立统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审图系统，推行网上联合审图。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支队、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四）精简水电报装程序。供水企业自受理用水报装后，开展现场勘查、内部给水方案审核、接水方案设计等环节，总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精简用电报装业务流程，低压报装业务总时限不超过 8 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不超过 38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不超过 53 个工作日，不包括用户自行委托设计及施工时间。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自来水公司、昆明供电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四、进一步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一）加强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民营企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对成长型先进制造业企业，丰富合格抵（质）押品种类，合理确定抵（质）押率，在资金供给、贷款利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协调、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的生产、建设、销售周期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稳步推进“财园助企贷”融资和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运作，定期筛选一批有市场、有效益、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进入重点扶持目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加强融资创新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存货、设备、金融资产等动产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补偿和评估机制，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对发放专利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建立健全融资担保机制，推进“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昆明市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初创期民营企业研发创新提供资金支持，重点支持处于初创期的成长型、科技创新型企业。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昆明产投公司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推动民间投资与推动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

（一）强化对民间投资高质量项目的扶持力度。对新设立的先进制造企业，形成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代建部分）达到 5 亿元及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开通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为新引进项目的审批注册、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各项流程提供“保姆式”便利化服务。加大市级科技资源对民营企业的开放力度，对民营企业开展研发项目并纳入国家统计口径的研发经费投入，经核定后按照相关政策以不高于 4% 的标准给予研发投入后补助。加大对民营工业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投入支持力度，对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项目投入设备购置费的 8%，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补助。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在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每年支持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对获评国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的，给予资金补助，全面激活社会资本参与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推动实现技术改

造投资规模倍增和工业投资结构优化，提升昆明工业整体水平。聚焦重大战略实施需求、产业发展需求、平台建设需求，精准引进包括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一）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建议表达渠道。建立完善重点民营企业挂钩联系制度，市级领导每人每年挂钩联系 2 家以上重点民营企业，主动帮助协调解决民营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对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分包制，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依托昆明“政商直通车”，及时将我市经济运行、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向各驻昆商（协）会、企业通报发布，建立市、县、各驻昆商（协）会和民营企业多方参与的线上工作平台，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及建议表达通道；依托市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建立健全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民营企业反映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机制，依法依规妥善解决民营企业诉求。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等单位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

（二）促进政商亲清交往。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守住底线、把好分寸的前提下，坦荡同民营企业接触、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交往，

主动到民营企业中调研、和民营企业交朋友、了解服务民营企业诉求、参与民营企业特别需要参加的重要发展经营活动。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以实际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真正把民营企业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努力形成“亲上加清”的良好政商交往模式，做到政商之间“亲”不逾矩、“清”不远疏。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等单位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确保政府诚信履约

（一）依法依规信守承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府所作的合法合规承诺履行及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推动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要认真履约和兑现，不能“新官不理旧账”，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不执行，或随意改变约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积极创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立守信联合奖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开展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服务，集中时间和精力妥善处置涉及企业用地、产权及补偿、赔偿等方面的历史遗留问题。对以往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造成违约毁约的，应当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推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款项问题，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建立工作台账，按要求对拖欠民营企业的应付账款“限时清零”，严重拖欠的要列入失信“黑名单”，严厉惩戒问责，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严禁发生新的违法违规拖欠。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三）建立完善民营企业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制度，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处理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八、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公安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民营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时，要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以发展的眼光客观看待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妥善处理

相关问题，加大涉民营企业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联等单位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保护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办案过程中涉及到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综合考虑行为性质、危害程度以及配合调查、诉讼的态度等情况，依法慎用留置等羁押性强制措施。严格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所引起的涉诉纠纷或因产业经营出现暂时困难无法及时履行债务的民营企业被执行人，慎用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等单位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云南滇中新区（综合管理部）。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